

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中介一站通 - 條款及條件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不時提供的線上入口系統，以及相關服務及功能（統稱“該系統”），及資料庫（定義如下）的使用。

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言：-

- (a) “管理人帳戶”指由監督人帳戶持有人（如有）開立及維持的帳戶，供管理人帳戶的持有人用作執行主事人在該系統及／或資料庫中獲准執行的功能。
- (b) “獲授權保險人”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2(1)條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資料庫”指存有過往登記紀錄的資料儲存庫；
- (d) “持牌保險中介人”指條例下所定義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e) “個人持牌人”指條例下所定義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f) “過往登記紀錄”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曾於自律規管機構登記成為保險中介人的過往登記紀錄（包括登記日期、委任主事人名稱、以及保險中介人獲委任所從事的業務範圍詳情），該資料曾經由自律規管機構備存及保留，並已根據條例附表 11 移交予保監局；
- (g) “主事人”指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h) “自律規管機構”指三間自律規管機構，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i) “監督人帳戶”指由主事人用作使用該系統及／或資料庫所開立及維持的帳戶；
- (j) “用戶”指已於保監局登記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使用該系統的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正在申請牌照以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申請人。



當在以下頁面點按，表示你確認同意並明白以下事項：

- i. 如你在登入頁面點按或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該系統，即表示確認你為一名用戶，並已閱讀及理解適用於使用該系統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同意受其約束。
- ii. 如你在資料庫搜尋頁面點按，即表示確認你為一名主事人，並已閱讀及理解適用於使用資料庫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同意受其約束。

1. 使用該系統及資料庫

1.1 該系統可供用戶作以下用途（其中包括）所使用：

- (a) 欲申請牌照成為個人持牌人的申請人透過該系統對其牌照申請作出任何相關的呈交，以及查閱其牌照申請狀態；
- (b) 持牌保險中介人查閱其牌照資料、持續專業培訓紀錄的狀態(如適用)及其透過線上方式向保監局遞交任何申請的過往紀錄；
- (c) 主事人開立及維持監督人帳戶及按其業務規模、業務需求及／或中介人團隊規模相稱的適當數目的管理人帳戶。主事人須委任一位具有足夠權限的高級職員作為監督人帳戶持有人，負責執行及進行任何該系統和／或資料庫中的功能，當中亦包括備用監督人帳戶，即主事人可委任其他職員作為後備人員，去執行該系統和資料庫的所有或選定的功能；
- (d) 主事人為個人持牌人（沒有個人帳戶的持牌人）或申請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開立個人帳戶；
- (e) 主事人協助欲申請牌照成為個人持牌人的申請人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f) 所有用戶以收取由保監局發出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如適用）；
- (g) 所有用戶以進行任何該系統提供的其他交易。

1.2 該系統可供主事人使用資料庫用作搜索及獲取資料庫內載有以下人士的過往登記紀錄：

- (a) 獲主事人委任作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保險中介人；
- (b) 曾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在任何一間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人士，而主事人擬委任該人士作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

2. 用於登入該系統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2.1 當主事人為個人持牌人（沒有個人帳戶的持牌人）或申請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開立個人帳戶後，該系統會為該個人帳戶產生一個帳戶開通密碼，主事人應將該帳戶開通



密碼轉交有關的個人持牌人或申請人。惟在轉交該帳戶開通密碼前，主事人必須事先核實當事人身份。

- 2.2 個人持牌人（沒有個人帳戶的持牌人）或申請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人需要在收到由主事人轉交的帳戶開通密碼後，在切實可得的範圍內盡快登入該系統並登記其用戶名稱及新密碼以開通其個人帳戶。
- 2.3 用戶承諾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使用其用戶名稱及密碼。
- 2.4 用戶名稱及密碼須絕對保密，僅限用戶使用，並須由用戶管有及控制，且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未經授權的人員／第三方披露。特別是，有關用戶名稱及密碼不得提供或交付予任何其他人士以用於代表該用戶向保監局提交資料及／或文件。
- 2.5 若用戶為獲授權保險人，其可向其獲授權人士披露任何有關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便代其使用該系統。在此情況下，用戶須敦促任何有關獲授權人士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 2.6 用戶須秉誠行事，盡力維持其用戶名稱及密碼保密及安全。任何不當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的行為，均可能影響保監局對有關用戶的適當人選的評估，並可能會引致嚴重後果。
- 2.7 用戶可於線上隨時透過該系統更改密碼，而任何有關更改僅於獲該系統接受後方會生效。
- 2.8 若使用其用戶名稱及／或密碼連續數次登入失敗，可能會導致用戶的帳戶被鎖定。用戶應按照該系統登入頁面上的指示解鎖帳戶。
- 2.9 若保監局有任何理由懷疑用戶的用戶名稱及／或密碼被該用戶（或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獲用戶授權的人士）以外的人士發現及／或使用，則保監局可能會將相關密碼作廢，並為該用戶分配重置的密碼。
- 2.10 若用戶注意到或懷疑其用戶名稱及／或密碼已遺失、被盜取或被該用戶（或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獲用戶授權的人士）以外的人士使用，則須立即更改密碼，並盡快通知保監局。

3. 用戶於使用該系統及主事人於使用資料庫的責任

3.1 於進入及使用該系統及／或資料庫時，用戶或主事人：

- (a) 僅可出於合法目的使用該系統及／或資料庫；
- (b) 不得干預、損害、濫用、破壞或企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入該系統及／或資料庫，或保監局的網站、設備、系統或用於操作該系統及／或資料庫的資料或當中任何部分；
- (c) 不得傳送含有任何有害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會對該系統及／或資料庫的任何電腦軟件或硬件（包括保監局的網站、設備或其他系統）或當中任何部分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的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定時炸彈、按鍵記錄器、間諜軟件及廣告軟體或類似的電腦代碼；及



- (d) 應當遵守保監局可能就該系統及／或資料庫的使用不時提供的所有規定、指引及用戶手冊。
- 3.2 若用戶發現其於該系統上的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過時，應當盡快通知保監局並遵守所有法定時限。
- 3.3 保監局保留權利，可在事先通知或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修訂該系統上提供予用戶的資料。
- 3.4 用戶應對在使用該系統過程中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承擔責任。
- 3.5 主事人應對在使用資料庫過程中所作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承擔責任。
- 3.6 當用戶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該系統或資料庫時，應視為該用戶使用該系統。保監局並無任何責任調查或核實使用該用戶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的人士的身份及權限。
- 3.7 申請（或協助申請人申請）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用戶，有關申請人應負有最終責任，確保保監局就《條例》相關條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申請文件已獲有關申請人的擬委任主事人（如適用）核驗，且已由保監局妥為收取，並已向保監局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如適用）。
- 3.8 保監局可能會向用戶提供該系統的用戶手冊，用戶於使用該系統時應當遵循用戶手冊內的所有相關指示。
- 4. 該系統及資料庫的可用性**
- 4.1 保監局不會就該系統及資料庫的可用性作出保證。雖然用戶註冊用戶名稱及密碼，但不保證該系統將可按用戶的意願隨時可供其使用。為免生疑問，同樣地，主事人註冊用戶名稱及密碼並不保證資料庫可隨時供主事人使用。
- 4.2 用戶有責任確保遵守所有法定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向保監局遞交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表格，以及繳付任何法定費用及收費（不論該系統及／或資料庫是否可供使用）。用戶知悉並同意，若該系統及／或資料庫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其亦不會獲豁免於《條例》項下的任何責任。
- 4.3 保監局可不時在不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系統及／或資料庫進行維護／改善工作）隨時全面或部分修訂、暫停、中斷或停止該系統及／或資料庫的登入／操作。
- 5. 個人資料**
- 5.1 用戶透過該系統及資料庫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均須遵循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進行處理。



- 5.2 有關保監局可能用以處理向用戶收集的有關個人資料的方法的資料，載於保監局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可於該系統的登入頁面及保監局的網站(www.ia.org.hk)瀏覽。用戶確認，使用其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該系統，即表示用戶知悉並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
- 5.3 用戶在使用該系統的特定功能時，可能需閱讀及／或同意具體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倘若具體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有所抵觸，則應以前者為準。
- 5.4 主事人於處理其在該系統所建立／開立的帳戶或在資料庫所收集的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時，須遵守相關私隱法例。

6. 免責聲明

- 6.1 與該系統及資料庫有關的任何保證、擔保、聲明、條款及條件，不論成文法、普通法或其他法例是否有明文或暗示規定，均於該等條款及條件可依法予以排除的範圍內排除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外。
- 6.2 對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該系統及／或資料庫（或其任何部分）或當中提供的任何電子服務，或因透過該系統提供予用戶或透過資料庫提供予主事人的資料出現任何錯誤、不準確、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因互聯網通訊流量或數據傳送錯誤而導致任何傳送中斷、傳送停頓或傳送延遲，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業務損失或任何後果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保監局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 6.3 該系統或會包含由第三方提供的材料或服務。為方便查閱由或透過第三方提供的資訊或服務，該系統可透過其網頁提供或協助提供連接外界網站的連結。保監局聲明其並未核准或認可第三方在該系統提供的材料或與該系統連結的任何外界網站。該系統提供的任何該等材料或外界網站的連結，均不構成任何第三方或外界網站與保監局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關聯。該系統提供或協助提供該等由第三方所給予的材料或外界網站連結，並不構成保監局認同或默許任何該等材料的內容或外界網站的內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陳述或保證；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賴或不能使用由或透過該系統提供的任何該等材料的內容或外界網站的內容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業務損失或後果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保監局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 6.4 上文第 6.1 段至 6.3 段為《條例》第 118 條項下給予保監局的豁免的補充，且不會損害該豁免。
- 6.5 對因用戶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害、責任、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用戶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對保監局及其僱員作出彌償。



7. 使用資料庫的附加責任

- 7.1 主事人在資料庫上進行任何搜尋前，必須獲得有關過往登記紀錄的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授權其在資料庫上搜尋及查閱該人士的紀錄。主事人須確保任何書面同意為該人士自願提供予其作為進行有關搜尋。
- 7.2 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主事人須無條件地提供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予保監局。除非主事人已獲得保監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主事人不可以將由資料庫上進行搜尋時所獲得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使用於考慮委任或擬委任任何人作為其保險中介人以外的目的。
- 7.3 在資料庫內載有的過往登記紀錄是根據自律規管機構所移交的資料所編製的，保監局並未對該資料進行獨立核查，及將不會為其任何錯誤、不準確、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負責。保監局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省略或編輯資料庫上的任何資料，而毋須作出事先通知。

8. 暫停及終止

- 8.1 若用戶違反其於該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任何責任，保監局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暫停或終止用戶登入及／或使用該系統及／或資料庫，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或作出事先通知。如作出上述暫停或終止行動，保監局可向用戶發出書面通知。
- 8.2 若保監局因任何原因撤銷用戶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保監局可在毋須事先通知用戶的情況下，限制及／或終止用戶登入及／或使用該系統。
- 8.3 保監局有權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在該系統或保監局的網站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暫停提供該系統及／或資料庫的若干或全部功能。

9. 變更

- 9.1 保監局有權絕對酌情決定不時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而無須向有關用戶提供任何理由及／或作出事先通知。任何修訂應登載於保監局網站(<https://iic.ia.org.hk>)。當用戶繼續使用該系統，或主事人繼續使用資料庫，即視為用戶或主事人接受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

10. 通知

- 10.1 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出或與該系統及／或資料庫提供的服務或功能有關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有關通知應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 (a) 將書面通知張貼在該系統的用戶帳戶主頁面上，即當用戶成功登入該系統帳戶後，該系統會彈出一個包含該通知的彈出窗口；或
- (b) 按《條例》第 127 條所訂明的方式。



11. 可分割性

- 11.1 若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被裁定為違法、無效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無法執行，則有關條款或條件將在其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的範圍內，自該等條款及條件中刪除及分割，而餘下的條款及條件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放棄

- 12.1 若保監局未能行使其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不應構成放棄任何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

13. 適用法律

- 13.1 該等條款及條件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管限，並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詮釋。倘若該等條款及條件引致或出現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各方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所管轄。

14. 不可替代法律規定

- 14.1 該等條款及條件並非取代任何法律、規則或監管規定。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內容概不會影響保監局根據《條例》行使其任何權力或履行其任何職能的權利。

15. 語言

- 15.1 該等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